

赵仲牧文集

第三卷

符号分析和语言分析卷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赵仲牧文集

第三卷

符号分析和语言分析卷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赵仲牧文集. 第3卷, 符号分析和语言分析卷 / 赵仲牧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482-1939-2

I. ①赵… II. ①赵… III. ①赵仲牧—文集②符号学—文集③语言分析—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7137号

责任编辑: 伍 奇

封面设计: 刘 雨

赵仲牧文集

第三卷

符号分析和语言分析卷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261千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1939-2

定 价: 30.00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1071 6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赵仲牧文集》编辑委员会

顾 问：张文勋 刘绍怀 张昌山

主 任 委 员：施惟达

副主任委员：段炳昌 郭建斌 伍 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松波	王卫东	王亚南	木霁弘
何 明	牛 军	孙兴义	邓启耀
陈 平	李 炎	李生森	赵嘉鸿
张 震	张赋宇	郑 凡	秦丽辉
章建刚	曹云雯	管乔中	蔡 毅

目 录

符号分析

简论符号	(3)
关于符号学的几点思考	(12)
符号学视野中的语词、诗句及其审美形式	(25)
民族电影的符号学解读	(55)
符号学、符号美学和心理美学	(67)
符号与美学	(88)

语言分析

语言和事象哲学	(147)
语言构成中的六重关系	(261)
语言与诗学	(271)
说与写的分析美学	(305)
说写与听读活动在三维时态中的“在场”与 “即时”心理分析和意向性分析	(347)

符号分析

简论符号

一、符号（含语言）与信息

（1）信息传递的三个环节：信源（信息的来源）—信息（信息传递的通道或媒介）—受体（信息的接收者或受众）。

（2）符号（含语言）是人为的或人工的信息传递方式。

（3）符号（含语言）是一种特殊的信道（人为的或人工制作的信息传播的媒介）。

（4）信息可分为“自然信息”和“人为信息”。

（5）符号（含语言）既能传递自然信息，亦可传播人为信息（或人工信息）。

二、符号（含语言）的界说

符号（含语言）构成的条件。

（1）符号的构成必须包括两个层面，即 A 层和 B 层，二者

的关系是：A 代表（指代）B，但 A 不是 B，或 A 不能等于 B。A 能传递信息，B 是 A 所传递的信息。A 是能指层面，B 是所指层面。能指和所指合成符号。在符号的构成中，两个层面缺一不可，二者构成了符号内部的一重基本关系，可简称为符号的“能所关系”。（参看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

（2）符号是人为的，人制作的，人创造的。

（3）符号是人群中约定俗成的。特定的符号集群（符号系统）只适用于特定的社群、部落、民族或地域。不同的符号系统可以互相转译。

（4）对个人而言，符号是后天习得的。符号是一种经验事实。（从理论上区分：先天与后天，经验与先验）

三、符号（含语言）与信号

（1）信号可分为两种形态（样式），一是自然信号，二是人为信号（人工信号）。自然信号只能传递自然信息；人工信号既可传递自然信息，亦可传递人工信息。

（2）某些动物可以发出自然信号，在它们的群体中能传递与交换自然信息。有人将此类信号称之为动物的“语言”或物的“符号”。其实它不是严格意义的“语言”或“符号”（如猩猩、海豚、鲸鱼、夜莺的“歌唱”等），它不能清晰地区分出能指层面与所指层面。

（3）某些动物发出自然信号的能力与信号本身是来自本能的，先天具有的，而基本上不是后天习得的，也无需在经验中约定俗成。因此这些自然信号可叫做“前语言”或“前符号”。

（4）人工信号，即人工制作的信号，是一类符号。它符合

于“符号（含语言）的界说”中提出的各项条件和几个特点。

四、符号（含语言）的功能

- （1）传递信息的功能（见上述“符号与信息”）。
- （2）指代事象的功能（见上述“符号构成的条件”）。
- （3）表达观想的功能。
- （4）沟通人际（关系）的功能。
- （5）建构文化的功能。
- （6）凝聚群体的功能。

五、符号的六重关系

（见后文“语言的六重关系”）

六、符号的三个维度

（见后文“语言的三个维度”）

七、符号的类型

划分符号类型的基本准则。

（1）符号的能所关系的样式。（2）符号的能指层面的功能。（3）符号的所指层面的特性。

根据上述三条准则可将林林总总的符号群落划分出四大类型：标示符号、肖似符号、象征符号和艺术符号。

（1）标示符号：它们的能指是所指的标示，它用特定的能指层面去标明或显示相应的所指对象或所指意义，使能所之间形成了标示的关系。标示符号生成的重要渊源是人为或人工的信号或记号。信号（人工信号）、记号、标点、图表、地图、天文图等均可视为标示符号。此外，生活中还有标示身份、家世、等级、官阶、财富、仪式、庆典、婚丧、礼节、广告、商标等符号，以及属于各种纪念品的标示符号。

（2）肖似符号：它的能指层面（形式层面）酷肖、相似或接近于所指对象的形貌、姿态、音响或其他特征，从而使能所之间形成了肖似关系。体态语来源于动作类的肖似符号，它的能指层面是肢体动作，通过肢体动作去模拟所指对象的形体与姿态。象形文字来源于视像类的肖似符号，它的能指层面是视觉图像，通过视觉图像去模拟所指对象的外形与相貌。拟声口语或拟声文字来源于声响类的肖似符号，它的能指层面是人的声音，通过人声或语音去摹拟动物的叫声或自然界其他的声响。传统的造型艺术（绘画、雕塑、面具、广告、商标等）大多是从肖似符号演化而来的。此等艺术的造型往往直接模拟所指对象的形貌或其中的某些特征。古希腊美学中源远流长的“模仿说”即渊源于此。

（3）象征符号：其能指层面不是直接指代某种所指对象或所指意义，而是去表征、暗示或隐喻、隐射某种所指意义，因此在能所之间形成了象征关系。象征符号一般并没有确定的所指对象，即可观察、聆听或可触摸的对象。它只有所指意义，而且这些意义常常隐含、藏匿、深潜于能指层面之中。某些信号、记号如果在标示意义之外还获取了种种潜在的寓意，即可称为标示性象征符号。同理，标示身份、家世等的符号亦能转

换为标示性象征符号。某些体态、工艺美术品和造型艺术在肖似意义之外又吸纳了种种潜隐的寓意，这类肖似符号又可以叫做肖似性象征符号。特定的自然物、自然事象，如果人为地赋予种种象征意义，它们就成了名副其实的象征符号。各种动物的或植物的图腾都是典型的象征符号。特定的人工制品，如工具、武器、器皿、服饰、建筑等，一旦具有了某种寓意或隐喻，也能进入象征符号之列。

(4) 艺术符号：它的生成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其一，诉诸视觉和听觉的能指层面与能指组合有一定的审美形式感，即能引发一定的形式美感。其二，所指意义来自人的活动、遭遇……尤其人的“内部世界”，人的情感，愿望、个性与人格，人的欲求、人性和生命。其三，上述所指意义及其有机组合，通过能指及其组合的审美形式感隐约地或充分地表现出来，则二者之间形成了审美的表现关系。于是在审美形式感中加以表现的所指意义就成了审美的表现意义。艺术符号的能所关系可名为表现关系。绘画、雕塑、书法、摄影、工艺美术品以及舞蹈、乐曲等，均可进入艺术符号的“家族”。标示符号、肖似符号与象征符号只要合乎上列三个条件，均可同时成为艺术符号。

八、符号的转型

(1) 符号的类型只能进行相对的划分。各种符号类型之间并无非此即彼的绝对分界线，而是处在相互渗入、相互交叉、相互叠加的关系网络之中。

(2) 标示符号的能指层面如果形似于它标示的所指对象，

这样的标示符号就是肖似性的标示符号。同理，肖似符号的能指层面如果标示着某种所指对象或所指意义，这样的肖似符号就是标示性的肖似符号。前者如，标示前进方向的箭头，行人能否过马路的人形图像信号等；后者如，女方着婚纱的结婚相片，大理三塔的图案等，这就意味着标示符号与肖似符号有可能相互交错。

（3）部分标示符号和大多数肖似符号皆有确定的所指对象，即可见、可闻、可触摸的所指对象。象征符号一般并无确定的所指对象，只有相对抽象甚至相对模糊的所指意义，即寄寓式的或隐喻式的内在意蕴，可名为象征意义。标示符号的标示对象或肖似符号的肖似对象假若还深含某种象征意义，此等标示符号或肖似符号就叠加上象征符号的特性。叠加上象征符号或吸纳了象征意义的标示符号或肖似符号立刻转换成标示性的象征符号或肖似性的象征符号。标示性象征符号或肖似性象征符号，都是以标示符号或肖似符号的能指所指及其能所关系的整体充当标示性象征符号或肖似性象征符号的能指层面，这两类符号蕴含的象征意义才是它们的所指层面或所指意义。用某种动物图腾的雕塑为例：该塑像是某实际存在的动物之写照，它是肖似符号；该塑像又是某部落的标志，它也是标示符号；另外，该塑像还寄寓着这个部落的集群个性、总体愿望、理想化的能力以及他们的崇拜之情、敬畏之情，于是它又成了象征符号。

（4）进言之，部分标示符号和不少肖似符号，均能转化为包括视觉艺术与听觉艺术在内的艺术符号。只要这两类符号追加上作为艺术符号必备的三个条件。对此，我们不妨称其为标示性艺术符号或肖似性艺术符号。前者如，标示性广告艺术、

商标艺术、徽章艺术以及某些具有艺术性的身份标志、官阶标志、仪式标志、庆典标志等，均可视为标示性艺术符号。后者如，肖像画、人物画、静物画、花鸟画、风景画，肖似性的工艺美术品，肖似性的塑像、浮雕、木刻，肖似性的乐曲、舞蹈、摄影艺术等，均可视为肖似性艺术符号。

(5) 象征符号（含标示性象征符号与肖似性象征符号）同艺术符号之间，更是相关相通、互渗互补的。不少象征符号的能指及其组合往往具有审美形式感，其所指的象征意义经常注入了来自人的“内部世界”的审美表现意义，二者之间的能所关系不单是象征关系而且是表现关系。切合上述规定的象征符号，尤其是原始人制作的众多象征符号，通常均属于象征性艺术符号，简称为广义的象征艺术或“隐喻艺术”。比方说，仰韶文化中彩陶上的鱼纹图案、蛙彩图案，法国和西班牙交界处康布连山脉与比利牛斯山脉中的洞穴壁画（野牛、鹿人等，参看朱狄的《艺术的起源》）、达利的“西班牙内战”等，既是肖似性象征符号，也是象征性艺术符号（象征艺术）。

九、符号的单元

(1) 有些符号在我们的感知中时常作为个体而呈现，例如，一个声响信号，一个视觉记号，一个模仿动作，一个有象征内涵的自然事象、生产工具、战斗武器、生活用品、面具或装饰品，一个工艺美术品，一幅肖像画或静物画，一尊人物塑像，一帧相片等，这些个体符号自然而然地成为符号单元。

(2) 不少符号经常作为群体而出现，形成一组又一组符号系统，此类符号系统很难从中准确而明晰地划分或切割出一个

个符号单元。例如，一组连绵不断的信号（比方说一组旗语），一串记事的结绳，一组模仿性动作序列，一曲交响乐，一台演出的戏剧，一部电影故事片，等等。简易的办法是，将某一符号系统从整体上认定为一个符号单元，即复合符号单元。上述办法虽简便易行，然而不免失之于粗略笼统。

（3）符号系统如何划分为众多的符号单元？对此只能设定几项大体可行的划分标准。

①特定的符号系统，假如包容若干不同性质或特点的亚系统，先划分出几个有相同特性的亚系统，再从中选出一个为主要的亚系统，然后从该亚系统中确定其特性相同的符号单元。

②特定符号系统，假如含有若干不同类型的亚系统，先分列出几个相同类型的亚系统，再选出一个为主要的亚系统，然后从各该亚系统中确定其类型相同的符号单元。

③根据研究课题的需要，将作为研究对象的符号系统切分为几个不同情况的亚系统，接着选择其中的一个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亚系统，再从这个亚系统内筛选出相应的符号单元。

我们选取一个实例来说明上列三项标准的运用。一台戏剧的演出，即便将其中的语言部分（对白、独白、旁白等）悬搁起来，在舞台上也形成了极为错综复杂的动态符号系统。剧中的人物的布局，他们的关系和动作，情节的演进，布景的转换，道具的安排，灯光的变化，声响的更替，乃至幕与场的递进等，均有可能视为戏剧演出符号系统内的多种多样的亚系统。我们还可以将这些亚系统归并成特性各异的人物角色，故事情节、布景器物、声光等几个亚系统，各亚系统皆有自己的符号单元。假如说，“角色”是由一群现实中的人物概括提炼而成的，或者是演员通过审美形式表现其“内部世界”塑造出来的，那么

“角色”就是艺术符号或肖似性艺术符号。从三项标准出发，即可选取“角色布局”作为戏剧符号系统中的一个主要的亚系统，每个角色毫无疑问是其中的符号单元。假如说，角色（肖似性艺术符号）的关系和行动构成故事情节，故事情节既缘起于生活事件，又是剧作家虚构的和演员表演的成果，它就是一种肖似性与标示性的艺术符号。从第三项标准起步，亦可选取“故事情节”作为戏剧符号系统内的一个主要的亚系统，每个情节段理所当然成为其中的符号单元。“幕”或“场”是角色活动与故事情节变化演进的段落，它可以成为一种动态的肖似性或标示性艺术符号群的发展阶段。根据研究者的需要，完全可以将每一“幕”或每一“场”界定为一个综合性符号单元。

（4）符号的“符素”、“形素”和“义素”。每符号单元往往包含几个或众多符号要素，简称为“符素”。每个符号单元的能指层面或形式层面，亦可划分出几个或众多形式要素，简称为“形素”。每个符号单元的所指层面或意义层面，同样能切分出几个或众多意义要素，简称为“义素”。分析符号系统或分析符号单元的过程中，还可以再进一层，分析它们种种“符素”、“形素”或“义素”。比方说，分析标示性象征符号，不妨先分析标示符号的标示对象意义各要素，再分析它深潜的象征意义的各要素。分析肖似性艺术符号，不妨先分析肖似符号的肖似性能指层面与肖似性所指对象的各要素，肖似符号的“符素”，分析二者的审美形式感。然后分析它们内在的审美表现意义的各要素，表现意义的“义素”，以及后者与前者之间表现关系。

关于符号学的几点思考

一、研究符号学首先需要确立的几个原则

(1) 统一原则：从语言到图腾、商标……符号学需要把所有的符号都统一起来进行思考，使这种思考的结果能够涵盖一切称之为“符号”的东西。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的符号学放到科学领域是无效的。与罗兰·巴特把符号领域“缩小”相对的另一方面，也不要把符号“泛化”。这两种倾向都是不正确的。

(2) 界定原则：研究符号需要对符号外延有一个界定。这里有四种情况需要考虑：①用信息论观点看，提供了某种信息是否算符号？②假如一切信息都是符号的话，那么一切领域也都是符号学。③假如刺激—反应模式都是符号，那么一切生物学领域都是符号学。④假如一切事物是能指，功能是所指，那么一切事物都是符号。因此，我们有必要对符号进行界定。

(3) 融洽原则：符号能够把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心理科